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

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科瑞德制药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2CDAA90087 号”的《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2CDAA90088 号”的《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51030001 号）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瑞德有限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川佳思德制药有限公司
佳思德制药	指	四川佳思德制药有限公司
泸州科瑞德	指	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四川科瑞德凯华制药有限公司
美地亚	指	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领创拓	指	四川中领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费德礼迪	指	Fidelity Biopharma Co.，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德中枢	指	四川瑞德中枢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江瑞德中枢	指	成都温江瑞德中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瑞德中枢全资子公司

温江德瑞康	指	成都温江德瑞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瑞德中枢全资子公司
广州德瑞康	指	广州德瑞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瑞德中枢全资子公司
重庆康德瑞	指	重庆康德瑞医药有限公司，瑞德中枢全资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都研发中心	指	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
科瑞德管理、成都科瑞德	指	科瑞德企业管理（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科瑞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瑞德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正制药	指	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
泸州云志	指	泸州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峰雅泉	指	泸州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峰聚义	指	泸州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峰启航	指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峰汇泉	指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峰扬帆	指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峰德晖	指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rbiMed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Fountainmed	指	Fountainmed Limited
泓济医药	指	四川泓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德	指	科锐德（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泸州百药通	指	泸州百药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永正药业	指	四川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泸州食品总公司	指	泸州市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泸州市食品总公司
泸医科技公司	指	西南医大附院万康医药科技（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科技开发综合公司
泸县国资公司	指	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凌云志	指	成都凌云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ia Law Group, P.C.、Kurien Ouellette LLC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针对费德礼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事务所黄萃群律师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针对 Fountainm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事务所 Walkers（Cayman）LLP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针对 OrbiM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出具的查询报告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ia Law Group, P.C.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针对 Chemwerth Inc.出具的查询报告，美国律师事务所 Jia Law Group, P.C.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针对 Medeia Inc.出具的查询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或《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通过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瑞德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7144041624
住所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科瑞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瑞德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相关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科瑞德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0日修改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公开途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及司法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公开途径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前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3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 25% 的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科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瑞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以其中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 3,0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将科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

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科瑞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瑞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科瑞德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川验字[2016]第 5103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另经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2CDAA90092）予以复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

出具的书面承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并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目前拥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财务运营中心、人事行政中心、法律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设置，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股东**

公司系由科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科瑞德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十名股东，包括一家境内公司法人股东、四家合伙企业股东、五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科瑞德管理

根据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科瑞德管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德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瑞德企业管理（泸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科瑞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瑞德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5992597X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2号1幢601号
注册资本	1,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德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刚	805.5678	77.6830
2.	伍仁秀	60.0000	5.7859
3.	施朝晖 <sup>注</sup>	40.0000	3.8573
4.	刘鹏	27.0000	2.6037
5.	陈功政	23.5714	2.2730
6.	李欣力	20.0000	1.9286
7.	陈晓坚	17.8000	1.7160
8.	程度	15.4000	1.4851
9.	唐利平	10.0000	0.9643

10.	王冬林	5.0000	0.4822
11.	郑乐沙	5.0000	0.4822
12.	王平	2.7679	0.2669
13.	杨大全	2.0000	0.1929
14.	王春英	2.0000	0.1929
15.	刘志鸿	0.8929	0.0861
合计		1,037.0000	100.0000

注：该股东与泸州云志中的合伙人施朝晖重名。

根据科瑞德管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德管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科瑞德管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德管理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2、 泸州云志

根据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泸州云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泸州云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称	成都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215707767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云志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泸州云志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刚	39.5465	49.78	普通合伙人
2.	陈功政	6.25	7.87	有限合伙人
3.	王平	6.25	7.87	有限合伙人
4.	王应桂	3.125	3.93	有限合伙人
5.	刘志鸿	3.125	3.93	有限合伙人
6.	张前兵	3.125	3.93	有限合伙人
7.	石彬	2.5	3.15	有限合伙人
8.	刘鹏	2.5	3.15	有限合伙人
9.	施朝晖	1.666	2.1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思江	1.25	1.57	有限合伙人
11.	傅霖	1.25	1.5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大全	1.25	1.57	有限合伙人
13.	李丰收	1.25	1.57	有限合伙人
14.	唐晋	0.9375	1.18	有限合伙人
15.	张传庆	0.9375	1.18	有限合伙人
16.	阳宇波	0.7275	0.92	有限合伙人
17.	何成江	0.625	0.79	有限合伙人
18.	金元树	0.625	0.79	有限合伙人
19.	陈小燕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20.	唐涛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21.	邓莉丽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22.	郑卫勇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23.	张德武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24.	陶建林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25.	陈斌	0.25	0.31	有限合伙人
26.	刘中兵	0.125	0.16	有限合伙人
27.	陈阳	0.125	0.16	有限合伙人
28.	李永莉	0.125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44	100.00	

经核查，泸州云志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泸州云志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泸州云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泸州云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泸州云志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泸州云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泸州云志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3、 天峰雅泉

根据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峰雅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雅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称	成都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274737824
企业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蓓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雅泉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蓓	0.5001	0.03	普通合伙人
2.	吴光明	500.00	34.23	有限合伙人
3.	李毅群	250.00	17.12	有限合伙人
4.	习习	200.00	13.69	有限合伙人
5.	梁丽敏	200.00	13.69	有限合伙人
6.	冯戟	120.00	8.22	有限合伙人
7.	柳菁	50.00	3.42	有限合伙人
8.	周铮	50.00	3.42	有限合伙人
9.	邹春福	5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红仙	2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1.	周丽笑	1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2.	胡海芸	1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460.5001</b>	<b>100.00</b>	

根据天峰雅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普通合伙人及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天峰雅泉系各合伙人基于投资合作安排而共同协商发起设立，并非以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方式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雅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天峰雅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天峰雅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雅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天峰雅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雅泉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4、 天峰聚义

根据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峰聚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聚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274977681
企业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珊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聚义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珊珊	0.50	0.0263	普通合伙人
2.	强意	400.00	21.0471	有限合伙人
3.	关继峰	340.00	17.89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毅群	260.00	13.6806	有限合伙人
5.	杨伟俊	250.00	13.1544	有限合伙人
6.	刘霜	250.00	13.1544	有限合伙人
7.	李乐	100.00	5.2618	有限合伙人
8.	徐晶	80.00	4.2094	有限合伙人
9.	宁云山	50.00	2.6309	有限合伙人
10.	汤浩	30.00	1.5785	有限合伙人
11.	汪友明	30.00	1.5785	有限合伙人
12.	邹春福	30.00	1.5785	有限合伙人
13.	阎航	30.00	1.5785	有限合伙人
14.	张超	20.00	1.0524	有限合伙人
15.	刘佳	10.00	0.5262	有限合伙人
16.	邢玉柱	10.00	0.5262	有限合伙人

17.	石玉卓	5.00	0.2631	有限合伙人
18.	齐敏	5.00	0.26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900.50</b>	<b>100.00</b>	

根据天峰聚义的说明并经取得其全体合伙人访谈或书面确认，天峰聚义系各合伙人基于投资合作安排而共同协商发起设立，并非以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方式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聚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天峰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天峰聚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聚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天峰聚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聚义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5、 天峰启航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峰启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启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93202X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D-3楼116A-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委派代表：关继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204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启航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吴鸣霄	35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7.	梁丽敏	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关继峰	25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陶宇峰	2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刘霜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红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	强慧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彭德连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传德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杨伟俊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汪友明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石海峰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天峰启航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33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天峰汇泉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55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汇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5932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1 号楼二层 210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继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6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继峰	50.00	50.00
2.	吴明海	17.00	17.00
3.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4.	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8.00	8.00
5.	沈海涛	5.10	5.10
6.	吴鸣霄	5.00	5.00
7.	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	4.9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天峰启航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启航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天峰启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启航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6、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五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陈刚	男	中国	510102196612*****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2	段继东	男	中国	210105196505*****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3	赵郑	男	中国	511002196606*****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建国南路 ***
4	夏军	男	中国	510103196802*****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5	刘晓牧	男	中国	36010219651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00	53.7612
2.	泸州云志	381.3000	11.5545
3.	OrbiMed	341.1266	10.3372
4.	天峰聚义	162.8571	4.9351
5.	段继东	120.0000	3.6364
6.	天峰雅泉	119.9900	3.6361

7.	天峰启航	86.5714	2.6234
8.	夏军	67.3020	2.0395
9.	天峰扬帆	59.1529	1.7925
10.	Fountainmed	45.0000	1.3636
11.	文钰夫	33.0000	1.0000
12.	刘晓牧	30.0000	0.9091
13.	陈功政	30.0000	0.9091
14.	何桃	23.1000	0.7000
15.	陈刚	13.8800	0.4206
16.	陈阳	12.6000	0.3818
合 计		<b>3,3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中除前述发起人股东外，其余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Fountainm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ountainm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untainmed Limited
公司编号	2473883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大潭水塘道 88 号阳明山庄第 6 座 1845 室
董事	李志弘 (Li Zhihon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ountainm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李志弘 (Li Zhihong)	100	100

Fountainmed 股东李志弘 (Li Zhihong) 现持有香港身份证 R056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Fountainmed 有效存续。

## 2、OrbiM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rbiM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注册号	71751
普通合伙人	OrbiMed Asia GP II, L.P.
注册地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0日

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rbiMed 的出资人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注册地	合伙人类型
1.	OrbiMed Asia GP II, L.P.	有限合伙	800.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
2.	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Trust	信托	7,288.2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金融机构	6,000.00	菲律宾	有限合伙人
4.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台湾	有限合伙人
5.	Merck Global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LC	有限公司	2,0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6.	NEIPF, LP	有限合伙	2,0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7.	Jurudata Sdn Bhd	有限公司	1,500.00	马来西亚	有限合伙人
8.	Moo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1,500.00	根西岛	有限合伙人
9.	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Fund (Offshore), L.P.	有限合伙	1,411.80	开曼群岛	有限合伙人
10.	CVF, LLC	有限公司	1,0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1.	Mayo Clinic	非政府组织	75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2.	Mayo Clinic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信托	75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3.	Wanck Trust of 2000 U/A/D 9/16/2000 as Amended and Restated	信托	7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4.	Baxter Healthcare SA	有限公司	500.00	瑞士	有限合伙人
15.	Takeda Ventures, Inc.	有限公司	5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6.	Loma Linda University	教育服务	5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7.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I, L.P.	有限合伙	5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8.	Todd R. & Karen A. Wanek	自然人	3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19.	The Douglas Wall 2005 Trust	信托	25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0.	The Stephen Wall 2005 Trust	信托	25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1.	Bihua Chen	自然人	2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2.	PACK Investments LLC	有限公司	2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3.	RRMJ L.L.C.	有限公司	2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4.	Solar Group S.A.	有限公司	200.00	百慕大群岛	有限合伙人
25.	World Sun Global Limited	有限公司	2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限合伙人
26.	SSW 2007 LLC	有限公司	175.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7.	PPT Holdings, LLC	有限公司	15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28.	Buckingham Global Investors S.A.	有限公司	100.00	百慕大群岛	有限合伙人
29.	CRW 2007 LLC	有限公司	1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30.	Foster Investment Company	有限公司	1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31.	Ge Li	自然人	1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32.	GEW 2007 LLC	有限公司	1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33.	KWF 2007 LLC	有限公司	100.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34.	Cat Trail Private Equity Fund, LLC	有限公司	75.00	美国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2,500.00</b>		

OrbiMed 的普通合伙人 OrbiMed Asia GP II, L.P. 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71752，注册地址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OrbiMed 有效存续。

### 3、天峰扬帆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峰扬帆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扬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N1M490
企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继峰）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至	205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扬帆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8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7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7.	强薏	1,5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YE HONG	1,4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9.	刘丰	1,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1,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2.	济南贤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3.	周基敏	1,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4.	张文彬	1,0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翔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5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李乐	6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盛芝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5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中储网联钢铁有限公司	45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0.	杨伟俊	25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1.	张联	25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悠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3.	石海峰	2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24.	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伙)			
25.	国联电力设备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朱武	1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3,750.00</b>	<b>100.00</b>	

注：根据天峰扬帆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已变更为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经核查，天峰扬帆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F63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天峰德晖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0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核查，天峰德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WWE7J
企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5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继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德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继峰	800.00	80.00
2.	张毅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天峰扬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扬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天峰扬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扬帆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4、 现有其他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公司职务
1	文钰夫	中国	513030197905*****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1 号***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功政	中国	510124197610*****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南路 23 号***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桃	中国	511324198202*****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50 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	陈阳	中国	510781198707*****	成都市青羊区金福南路 55 号***	法务总监、证券事务 代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5、 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科瑞德管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刚，泸州云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刚，根据科瑞德管理、泸州云志及陈刚出具的书面确认，科瑞德管理、泸州云志及陈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和天峰扬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家企业在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时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天峰启航意见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发行人 428.57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9%。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科瑞德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刚，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手续，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条款）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

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安排均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并应视为自始无效，未发生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优先清算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费德礼迪主要从事医药咨询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或政府批准。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许可证件或资质证书。

###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费德礼迪一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费德礼迪主要从事医药咨询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或政府批准。

###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

主要来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97%、99.99%。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65.74% 股份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刚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	董事、副总经理
文钰夫	董事、副总经理
关继峰	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董事
黄兴旺	独立董事
邹燕	独立董事
何宇新	独立董事
何成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毅	监事
曾德兵	职工代表监事
何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董事长
陈功政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董事
王应桂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董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王春英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监事
张前兵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总经理

####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科瑞德管理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6% 股份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峰聚义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 的股份
天峰雅泉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 的股份
天峰启航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 的股份
天峰扬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
泸州云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5% 的股份
OrbiM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4% 的股份

注：天峰聚义、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天峰扬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泸州科瑞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费德礼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领创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地亚	发行人持股 51.00% 的控股子公司
瑞德中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德瑞康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温江瑞德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温江德瑞康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重庆康德瑞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泸州云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德管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继峰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峰涌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张毅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直接持股 71.00% 的企业
	长沙半亩荷塘花卉设计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天和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华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术锐技术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有限公司	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靖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Laekna Inc.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DIH Technology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Gaush Meditech Lt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III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IV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Frontera Therapeutics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Inspirar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PhixitBio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AnchorDx Corporation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Sirius Therapeutics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TandemAI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QuantX Biosciences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 (华健康信医药研发控股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兴旺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邹燕	商路行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何宇新	成都高新秉正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其担任经理的企业
	成都秉正时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青羊秉正时代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西村秉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秉正四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都温江秉正四季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其担任经理的企业
张毅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配偶王芳洁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慧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妹妹张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妹妹配偶范志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	关联关系
Medeia Inc.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美地亚 49.00%股份的企业
Medeia Group Ltd.	与 Medeia Inc.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上述 1、2 项情况的，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张剑杰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耿鸿武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瞿燕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郑乐沙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王舒展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李乐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施朝晖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 (2) 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北京科锐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泸州百药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成都凌云志	实际控制人陈刚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成都高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刚曾控制并担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Chemwerth Inc.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泸州科瑞德 45.00%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予发行人
清源伟业（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北京清源伟业生物组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杭州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博能华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Ze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Bonovo Orthopedic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Bioshi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Ze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东阳剑杰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张剑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济阳县剑杰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张剑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阳剑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张剑杰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耿鸿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夏血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耿鸿武的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四川守正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瞿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

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 （三）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2022年3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峰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OrbiMed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

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已经依法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已经依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在自有土地上建有食堂、门卫室、发电机房等多处临时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且未经建设审批，建筑面积约 1,061.81 平方米，占发行人现有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 3.97%。该等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临时性生活、生产辅助用房或仓库等，并非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该等建筑物结构简单，建筑面积较小，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访谈，该等主管部门均确认：发行人、泸州科瑞德因经营生产需要临时建设但未依法办理报建规划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此且不会因此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泸州科瑞德可以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2022 年 1 月，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屋建设管理、临时建筑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及/或处罚或可能被调查及/或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已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临时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比例较小，主管政府机关亦证明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必要的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4、发行人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68 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共 62 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

###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九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及九家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子公司或孙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行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主要为收购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少数股东股权、注销二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

##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开信息，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之“（四）发行人的税收缴纳及税务处罚情况”所述，报告期内，成都分公司、杭州分公司、费德礼迪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缴纳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该等情况占发行人员工比例较小，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兜底承诺，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必要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何 凡

王 恒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日